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关于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2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2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乐海	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方炜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挂牌公司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

此外，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且未披露

2012 年 2 月 23 日，凯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之商”）签订了《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乐海将其持有的凯德科技 200 万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粤之商，相关股份由吴乐海代粤之商持有。

截至凯德科技挂牌时，上述代持股份仍未还原，导致凯德科技股权不明晰，且凯德科技并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

3：挂牌时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1）未披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1 年 7 月 29 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个人投资者黄某荣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黄某荣支付业绩补偿，黄某荣有权要求吴乐海回购其持有的凯德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凯德科技以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2012 年 2 月 23 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粤之商签订了《吴乐海与广东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特定情形下，粤之商有权要求吴乐海履行股份回购义

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凯德科技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公司、吴乐海与黄某荣、粤之商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披露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2011年8月21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智合”）签订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智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中金智合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8月21日，凯德科技、吴乐海与机构投资者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华澳”）、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华澳”）签订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吴乐海须向中山华澳、深圳华澳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凯德科技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月5日，凯德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在本次申报前，公司的全部投资机构均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将解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如果机构投资者追偿上述补偿，将由其个人以自有资产进行补充，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公司正常运营。”

2016年3月8日，吴乐海与中金智合签订了《关于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补偿及回购协议书》，约定吴乐海将其持有的凯德科技12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中金智合，同时在特定情形下，中金智合有权要求吴乐海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18年10月29日，中山华澳、深圳华澳与凯德科技、吴乐海经协商调解后，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吴乐海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山华澳支付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871.86万元，向深圳华澳支付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62.64万元。

上述事项表明，部分机构投资者并未在凯德科技挂牌成功后解除对赌条款，凯德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材料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乐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凯德科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吴乐海公开谴责、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凯德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决定对方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2021年9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作出（2021）破申87号、（2021）破申88号、（202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郑建平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10月22日，东莞中院出具（2021）粤19破97号、（2021）粤19破95号、（2021）粤19破96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薛源斌。目前管理人在进行债务审查工作。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2022年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管理人与债权人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报告了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的工作报告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和股东一直在进行积极采取自救行动。东莞市人民政府为鼓励和规范旧厂房用地整合改造，发展产业类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东府〔2018〕102号）和《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2号）等文件。经公司与主管规划部门积极沟通，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资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工改工”政策。公司和股东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政策，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适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拟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价值的挽救，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由于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 2、《关于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方炜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3月1日